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30 万吨活性石灰石回转窑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12日，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年产2×30万吨活性石灰石回转窑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参会单位：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兰州市环境监察局、榆中县环境保护局、工程建设单位（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初步设计单位（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酒钢集团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马鞍山迈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西北矿业研究院）、监测单位（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和特邀的4名专家；参会人员实地查看并查阅相关资料，在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30万吨活性石灰石回转窑生产线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2011年1月31日，甘肃省发改委以《关于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30万吨活性石灰石回转窑生产线项目登记备案通知》（甘发改产业（备）〔2011〕78号）对该项目备案；2011年10月，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西北矿冶研究院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11月25日开工建设、2013年11月19日竣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30万吨活性石灰石回转窑生产线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落实及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1、废气

项目煤粉筒仓、卸矿槽、原料破碎筛分、石灰石料仓、电振给料机、预热器

前转运站、冷却器出口、成品破碎筛分等产尘环节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石灰窑窑尾尾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 外排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2、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烧成及废气系统中设备冷却用水, 冷却水通过厂内循环水泵房经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 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榆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各除尘器收集的尘灰全部返回相应的生产工序, 窑尾产生的灰渣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厂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结论及要求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30万吨活性石灰石回转窑生产线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 已落实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所提的环保措施及要求,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李亚娟 李子娟
王亚娟 王亚娟
王亚娟 王亚娟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12日